



#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BlueChemical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983)

## 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託表格

與委託表格相關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數目 (附註1)	H股／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票 (附註2)
-------------------------	----------------------

本人／吾等 (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之H股／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票 \_\_\_\_\_ 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4)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根據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中海石油會館B座三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延會(簡稱「股東特別大會」)，借以審議(如認為合適)並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所列表載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1.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中海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和中海油田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海油田」)就中海油田向本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簡稱「本集團」)提供運輸服務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簡稱《中海油田運輸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2008年11月14日公佈的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簡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簡稱「董事會」)實施《中海油田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交易。		
2.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中海油田運輸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最高年度合併總值(簡稱「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3.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1)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於2003年7月28日訂立的《東方1-1號海上氣田天然氣購買與銷售合同》；(2)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與中海石油建滔化工有限公司(簡稱「中海建滔」)於2005年3月10日訂立的《東方1-1號海上天然氣購買與銷售合同》；及(3)本公司與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1日訂立的《天然氣購買與銷售框架協議》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4.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本公司和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簡稱「中國海油」)就2006年9月1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框架協議(簡稱《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 (b) 授權董事會實施《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交易。		
5.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A4(a)類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6.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A4(b)類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5)</sup>	反對 <sup>(附註5)</sup>
7.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綜合服務和產品銷售協議》A4(c)類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8.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本集團和中海石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簡稱「中海石油財務」)就中海石油財務與本集團間的財務交易於2006年9月1日簽訂的財務服務框架協議(簡稱《財務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 (b) 授權董事會實施《財務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交易。		
9.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財務服務協議》A5(a)類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10.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財務服務協議》A5(b)類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11.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本公司和建滔投資有限公司(簡稱「香港建滔」)就本集團向香港建滔及其聯繫人提供服務和產品於2006年8月2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簡稱《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其詳情列載於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 (b) 授權董事會實施《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及其補充協議之項下交易。		
12.	就此批准、確認並追認 (a) 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列載的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建滔產品銷售和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上限；及 (b) 授權董事會採取必要行動實施建議上限。		

日期：2008年\_\_\_\_\_

簽署：\_\_\_\_\_ <sup>(附註4)</sup>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與委託表格有關的全部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數目，則本委託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請填上與委託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票)。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以中文或英文，如股東名冊所示)。
- 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可以指定一個或多個代理人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理人毋須是本公司股東。如果一個股東委託多個代理人出席會議，該類代理的投票只按照一票計算。  
指定代理人需由股東以其書面授權或其律師進行書面簽名委託。如果股東是一個法團，委託書需加蓋公章或者由其律師或授權律師簽名。如果委託書是由股東律師簽署，則授權律師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進行公證。  
內資股持有者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的委託表格和委託書以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需在確定會議召開時間24小時之前存放在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以確保有效(地址：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H股持有人的上述文件需在上述時間內提交到本公司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委任書的完成和送回不會妨礙持人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並在會上投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填上投票指示或股份數目，則閣下的受委託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欲親自出席或者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應於2008年12月9日(星期二)或之前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送回執，內資股或者未上市外資股持有人可以郵寄或者傳真到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H股持有人郵寄或者傳真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南省海口市龍華區觀海路98號(電話：0086-898-6852-3256，傳真：0086-898-6852-3259，郵編：570105)。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08年11月29日(星期六)至2008年12月30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包括這兩日)，在此期間不進行股權轉讓。在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之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出現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並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要獲取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權轉讓還沒有註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應於2008年11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之前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提交轉讓文件和相關股份憑證。本公司的H股註冊處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委託人必須出示身份證明。如果派委託人出席會議，委託人必須出示委託表格或委託書副本。
- 股東特別大會時間預計不超過一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委託人交通住宿費用自理。

\* 僅用於識別